

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054056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本縣通霄漁港之公設使用效能及港區環境清潔，請將堆放於漁港女廁內之保麗龍盒、木板、大型塑料袋等雜物儘速移除，屆時未移除者，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通霄漁港之公設使用效能及港區環境清潔，請所有人於110年4月9日前移除堆放於通霄漁港女廁內之保麗龍盒、木板、大型塑料袋等雜物（如附照片），屆時未清除者，視同一般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銷毀，所需費用由所有人負擔。
- 二、若因時間緊迫，必須緊急處理者，將由本府逕予清除銷毀。

縣長 徐耀昌